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1-070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预计2022年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环保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广东南能汇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能汇智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13,700万元(除资金拆借、金融服务外);预计2022年接受关联方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财务公司”)提供的资金拆借及利息支出不超过30亿元;接受关联方南网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中:委托贷款服务等手续费不超过300万元,日存款最高额不超过20亿元、日综合授信最高额(包括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保函、融资租赁、保理等)不超过40亿元。

关联董事秦华、刘静萍、刘勇对子议案1《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方电网及其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南方电网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子议案1回避表决;广东省环保集团和广东省广业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子议案2《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与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预计金额	2021年1-10月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电力销售	政府定价	80,000	35,689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建筑和工业节能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50,000	30,815
		节能改造工程及其他		10,000	1,520
	小计	–	–	60,000	32,335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电力采购	政府定价	60,000	25,853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保险费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2,000	674
		技术和运维服务、工程施工服务等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4,500	234
	小计	–	–	6,500	908
向关联方租入资产	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办公场地租赁费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2,000	1,476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资金拆借	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南网财务公司)	借入资金及利息支出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300,000	53,425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南网财务公司	委托贷款服务等手续费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300	86
		日存款最高额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200,000	36,092
		日综合授信最高额(包括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保函、融资租赁、保理等)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400,000	34,522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预计金额	2021年1-10月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广东省环保集团及其子公司	电力销售	参照市场定价,双方共同约定	3,200	–
向关联方租赁资产	广东省广业检验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业检验检测集团”)	办公场地租赁费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700	399
合计				3,900	399

2、与广东省环保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3、与南能汇智公司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预计金额	2021年1-10月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南能汇智公司	节能设备和材料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600	86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技术和运维服务、工程施工服务等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700	370
合计				1,300	456

(三)2021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1年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电力销售	35,689	75,000	48.33%	47.58%	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小计	–	35,689	75,000	–	47.58%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在深交所上市,因此相关事项未进行披露。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建筑和工业节能服务	30,815	50,000	36.50%	61.63%	
		节能改造工程及其他	1,520	10,000	1.80%	15.20%	
	小计	–	32,335	60,000	–	53.89%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电力采购	25,853	35,000	70.51%	73.87%	
	南能汇智公司	节能设备和材料	86	1,500	0.15%	5.74%	
	小计	–	25,939	36,500	–	71.07%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保险费	674	2,000	100.00%	33.72%	
		技术和运维服务、工程施工服务等	234	4,000	0.27%	5.84%	
	南能汇智公司	技术和运维服务、工程施工服务等	370	500	0.43%	74.02%	
	小计	–	1,278	6,500	–	19.66%	
向关联方租入资产	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办公场地租赁费	1,476	2,000	46.32%	73.82%	
	广业检验检测集团		399	–	12.51%	–	
小计		–	1,875	2,000	–	93.76%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资金拆借	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拆入借入资金及利息支出	53,425	100,000	–	53.42%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南网财务公司	委托贷款服务等手续费	86	300	100.00%	28.70%	
		日存款最高额	36,092	–	–	–	
		日综合授信最高额(包括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保函、融资租赁、保理等)	34,522	100,0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1年1-10月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2021年度预计金额差异较大主要系因为2021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尚未完整包括第四季度发生额以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相对比例而言,实际经营过程中市场需求对销售及采购事项进行了调整,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2021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一是由于2021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未完整包括第四季度,二是由于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和市场需求进行了调整,差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注1:上表中的“实际发生金额”为2021年1-10月公司与各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预计金额”为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预计发生金额;“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为2021年1-10月公司与各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该类业务实际金额的比例;“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为上表中“实际发生金额”占“2021年预计金额”的比例。

注2: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对在南网财务公司的存款限制为“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日均贷款余额”,2021年至今公司均按此要求执行。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振平

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翔路11号南网综合基地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电力调度交易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培训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南方电网公司合并层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1,249,590.76万元,净资产为40,702,949.11万元,202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7,752,408.20万元,净利润为807,047.63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方电网公司直接持有公司40.3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之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南方电网公司是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连续17年入围世界500强企业,目前列第91位。南方电网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经济实力雄厚,经营状况稳健,具备较强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经查询,南方电网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伏秋

注册资本:700,000.00万元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6号大楼17、18、19楼及1210、1211房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间市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新股申购、证券投资基金等;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南网财务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694.16亿元,所有者权益108.89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09亿元,净利润15.42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网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南方电网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之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南网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证照和业务资质齐备,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处于良好状态,能够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敦新

注册资本:154,620.48万元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1号32楼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与管理;组织资产重组、优化配置;项目投资、经营及管理;资产受托管理(以上事项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教育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及职业培训);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东省环保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689,596.87万元,净资产2,333,975.37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04,323.32万元,净利润112,284.64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东省环保集团系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之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广东省环保集团系广东省属国有企业,其经营状况稳健,企业信用良好,具备较强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广东省广业检验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省广业检验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昱

注册资本:23,969.078万元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之六2101

经营范围:工业信息化科技研发;计算机技术服务;建筑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建筑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安全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护;工程机械设备生产及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经营;物业管理、租赁;销售:医疗用品及器材、口罩;消毒用品检测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业检验检测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64,498.10万元,净资产129,409.9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080.00万元,净利润6,332.35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业检验检测集团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之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广业检验检测集团为广东省属国有企业广东省环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健,企业信用良好,具备较强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经查询,广业检验检测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广东南能汇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南能汇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强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368号13楼自编E房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大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照明器具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供暖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南能汇智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618.42万元,净资产543.99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34.05万元,净利润155.67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能汇智公司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之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南能汇智公司经营状况稳健,企业信用良好,具备较强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经查询,南能汇智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由于国家对于电网输配电业务的区域划分具有政策性,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五省范围内的输配电由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经营,因此公司不可避免地与南方电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购电和售电交易。我国电价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管理,重大事项报国务院决定,因此该类交易的定价原则为政府定价(此类关联交易简称为“政策性关联交易”)。

除上述政策性关联交易外,公司还会在主营业务范围内向上述各关联方提供建筑和工业节能、节能工程改造等服务,除基于电力信息保密性等原因而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外,大部分节能服务项目,业主方均通过招标程序确定公司为被采购方。同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还会向关联方租入资产、采购技术运维和工程施工等服务、拆入资金,接受关联方提供的金融服务等,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有关商品及服务,均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采购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均会根据实际情况分次签订合同,并采取市场定价机制,由双方在公允的基础上协商后在具体的实施合同中约定;严格按照双方采购管理规定执行有关程序,以保障交易的获取程序公正、公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2022年度预计范围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交易双方将在交易实际发生时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政策性关联交易系国家政策规定导致,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无可避免地与特定关联方发生交易,该类关联交易由政府定价,公司与关联方均无定价权。公司的业务性关联交易(政策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在交易的获取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采购程序,保障程序公平、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合作的关联方均为诚信经营的优质企业,公司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市场影响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事项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审议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业务开展效率;该类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依据政府定价或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共同约定,体现了自愿、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类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审议本议案的决策权限、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回避事宜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对本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1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一是由于2021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未完整包括第四季度,二是由于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和市场需求进行了调整,差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2022年度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司生产经营 实际情况作出,公司关联交易透明,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已由上市公 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 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1-067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曾子敏先生已于2021年10月20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已更名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经公司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赖炽森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并在股东大会选举其为董事后担任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董事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提名赖炽森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补选赖炽森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附件:赖炽森简历

赖炽森,男,汉族,1983年1月出生,广东四会人,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参加工作,2006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高级经济师,现任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

截至目前,赖炽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外,赖炽森先生与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赖炽森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赖炽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1-069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条款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基层党组织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基层党组织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现金以外的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以及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广东证券监督管理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以及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广东证券监督管理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就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当面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组织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期限的限制。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当面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前。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组织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期限的限制。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表示反对、弃权的,必须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列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和风险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监事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永久保存。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及补充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二、备查文件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1-068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0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接受公司股东推荐,补选赖炽森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在股东大会选举其为董事后担任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能,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对《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细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增强企业改革发展活力,制定了《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细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在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关于在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在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管理办法)的议案》